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4月1日—4月10日）：各镇街、各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、单位开展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集中检查阶段（4月11日—4月25日）：由区安委会牵头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，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单位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4月26日—4月30日）：汇总检查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。

（二）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消防、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。

（三）学校、医院、商场、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（四）近年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大检查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带队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严格执法。要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问题，对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强化整改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，确保隐患清零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请于4月30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（含检查单位数量、发现隐患数量、整改情况等）报送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张强，联系电话：8888-123456。

附件：1. 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行业清单

2.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统计表

XX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

签发人：李华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